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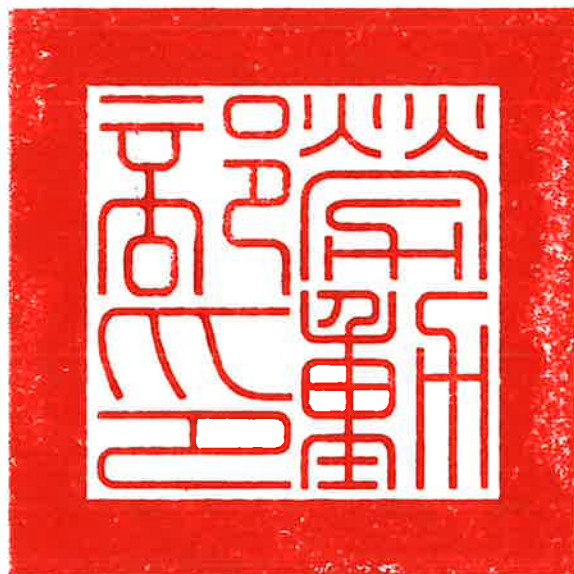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6403A號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洪申翰